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6年8月16日